

- [首页](#)
- [学院概况](#)
- [人才培养](#)
- [教学科研](#)
- [校友之窗](#)
- [English](#)
- [常用下载](#)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资源与环境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作者：

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24〕29号）《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民大教学〔2018〕15号）和本科生院《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刘子元、孙杰、陈鹏冰、叶恒朋、徐志高、张俊宏

转专业考核专家组：

刘子元、孙杰、陈鹏冰、叶恒朋、徐志高、张俊宏、雷鸣、占伟、李平、瞿军

秘书：黎潇

二、转专业实施办法

1.面向对象：2025级、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2.拟转入、转出人数

专业名称	2024级各专业学生人数	可转出人数（100%）	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10%）
环境工程	97	人数不限	10
环境科学	59	人数不限	6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59	人数不限	6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62	人数不限	7

专业名称	2025级学生人数	可转出人数（100%）	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2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367	人数不限	74

备注：复试名单按照招收计划名额的120%划定

3.转入条件

（1）所有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参加学校转专业考试。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转专业的限制条件（含转专业次数等）按民大教学〔2024〕29号文件规定执行。说明：2024级已经转专业成功者，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征得家长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a）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转专业的；（b）由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c）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次转专业每个学生只能填写一个志愿，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谨慎填报，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后不得再做更改。

（2）学院各年级不接收调剂申请。

（3）复试要求：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学院将组织面试。

（4）录取原则：笔试不得缺考或0分，面试≥75分。申请转入的学生，根据最终成绩且结合录取人数，从高到低录取。

4.转出条件

申请转出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且达到转入学院的要求。

三、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1.10月22日之前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的转专业模块录入各专业拟转入指标等相关信息。

2.申请转专业学生采取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的方式确定最终报名结果。

2025级学生网上报名时间：10月28日9:00-10月30日16:00。

2024级学生网上报名时间: 10月31日9:00-11月3日12:00。

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系统(师生端)】→在【转专业报名】模块下进行网上报名→自行打印《中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并请家长签字同意,资源与环境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于11月4日12:00前，持《中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到13号楼258办公室教学秘书处进行现场确认。不进行现场确认者或过时未确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3. 11月26日前，本科生院组织笔试考试，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考试科目为数学和英语。考试地点待排考后进个人教务系统自行查询。考试结束后由学校组织统一阅卷，录入成绩。

4.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复试（面试）。面试时间约在笔试结束后一周内进行，面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具体面试时间会在资源与环境学院网站（<https://www.scuec.edu.cn/zhxy/>）另行公布。请申请转入学生参加笔试考试后密切注意查看资源与环境学院网站，按时参加面试。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者将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5.按笔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70%、3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6.手续办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书三天内到学院报到。本学期仍按原所在学院专业的教学安排参加期末考试。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所学的课程可根据《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24〕25号）申请相应处理。

四、其他说明

1.转入资源与环境学院的学生，在后续专业分流时，与高考报名第一志愿同等待遇。

2.本实施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请拟转入学生注意查看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和资源与环境学院网站。

3.本细则公示3天，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纪委反映。纪委邮箱：zhxyjw@mail.scuec.edu.cn。由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解决。

附件1：本科生院发《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https://www.scuec.edu.cn/jwc/info/1003/3811.htm>

[附件2：转专业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模板](#)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10月21日

编辑：黎潇 审核：刘子元、叶恒朋 上传：刘瑾 发布时间：2025-10-21

